

中国法经济学研究

(1983~2002)

黄少安 李增刚◎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国法经济学研究

(1983 ~ 2002)

黄少安 李增刚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 萍 马金玉

责任校对：刘 昕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经济学研究：1983～2002/黄少安，李增刚主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8
ISBN 978-7-5058-9733-5

I. ①中… II. ①黄…②李… III. ①法学：经济学—
文集 IV. ①D90-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3540 号

中国法经济学研究 (1983～2002)

黄少安 李增刚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德利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19.75 印张 440000 字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58-9733-5 定价：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作为现代经济学与法学交叉的法经济学自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引入中国以来,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一是研究成果大量增加,发表的论文数量和质量都大幅度提高;二是逐渐形成了法经济学学科分支;三是逐渐形成法经济学研究的队伍;四是逐渐形成了像“中国法经济学论坛”之类的法经济学研究与交流的平台;五是形成了法经济学的博士、硕士招生专业或方向,在经济学或法学类研究生或本科生中开设《法经济学》课程。

我比较早研究新制度经济学,包括法经济学,一直认为,无论从中国经济学、法学的发展还是中国立法司法实践的需要看,中国都需要高度重视法经济学的研究和应用。2002 年,在西北大学参加中国经济学年会时,我与浙江大学史晋川教授讨论法经济学研究的组织和交流问题,建议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联合发起“中国法经济学论坛”,两人一拍即合。于是商定:2003 年首届中国法经济学论坛在山东大学举行;以后每年一届,南北两所大学轮流为主组织“论坛”,截至 2009 年,已经连续举办了 7 届。“论坛”确实极大地推动了中国法经济学研究力量的交流、扩大了研究队伍、提高了研究水平、普及了法经济学知识。参加“论坛”的学者越来越多,提交的论文数量也越来越多、质量越来越高。为了积累和流传中国经济学研究成果,我们决定编辑出版《中国法经济学研究》(集刊)。

我们的计划是:1983~2002 年即从改革开放到首届“中国法经济学论坛”召开之前为一集,大约收录 30 篇文章;2003~2007 年为一集,从参加“中国法经济学论坛”的文章中选择,大约收录 40 篇文章;2008 年以后,每年出版一集。

本集收录的就是 1983 ~ 2002 年的成果。这一时期的成果虽然不是很丰富,但是我们是重视的。我们以中国知网《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1994 ~ 2008) 和《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世纪期刊)》(1983 ~ 1993) 作为检索数据库,采用“法经济学”、“法和经济学”、“法律经济学”、“法律 and 经济学”、“经济分析法学”、“法律的经济分析”、“法的经济分析”作为“题名”检索字段,使用“精确”匹配分别进行了跨库检索。有一些相关论文不一定有以上字样,我们也尽力查找。

需要说明的是:受篇幅限制,有一些论文未能收入;有一些论文可能没有查到;有个别作者联系不上,没法征得其同意,因而不能收录。不过,我们附上检索到的 1983 ~ 2002 年之间法经济学方面的论文目录,有兴趣者可以查找。

希望我们这一工作有助于中国法经济学文献的积累,从而有助于研究工作。也希望大家提出宝贵意见。

黄少安

2010 年 6 月 22 日

目 录

理 论 篇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与法经济学的建立	种明钊 (3)
法经济学研究对象初探	倪继信 任祖耀 (7)
关于法律的经济分析理论	朱力宇 (11)
效益: 当代法律的一个基本价值目标	
——兼评西方法律经济学	顾培东 (21)
产权·所有权·法权	吴宣恭 黄少安 (31)
论产权制度的成本与效率	黄少安 (40)
法律经济学初探	王育才 (50)
现代产权经济学的基本方法论	黄少安 (59)
交易费用理论的主要缺陷分析	黄少安 (69)
法律经济学方法论研究	李胜兰 冯玉军 (85)
交易成本理论: 法经济学的理论基础	魏 建 (92)
产权与人权关系的理论分析	黄少安 (97)
效益与公平之间	
——波斯纳的法律经济学思想评析	王 哲 郭义贵 (107)
谈判理论: 法经济学的核心理论	魏 建 (113)
博弈、合作与法律	魏 建 (123)
理性选择理论与法经济学的发展	魏 建 (130)
法律经济学的理论基础	钱弘道 (149)
法律经济学和中国法律改革、未来中国法学	钱弘道 (165)
事实发现的效率维度	
——以波斯纳《证据法的经济分析》为解读文本	徐 昕 (174)

应 用 篇

科斯定理与会计准则	刘 峰	黄少安 (187)
制定法规规章程序		
——法律经济学的透视	皮纯协	余凌云 (196)
外部性问题和制度创新	盛 洪	(200)
市场经济立法的成本效益分析	周林彬	(208)
计算机软件盗窃案中厂商收益损失确定的经济学分析	史晋川	(217)
法律成本与中国经济法制建设	李胜兰 周林彬	邱海洋 (225)
计算机软件侵权的最优赔偿原则研究	史晋川	汪森军 (239)
格式条款的法经济学分析	谢晓尧	黄胜英 (250)
产品责任制度建立的经济学分析		
——对“三菱帕杰罗事件”的思考	史晋川	吴晓露 (258)
制度如何引导人		
——对不年检公司执照被吊销问题的法经济学分析	应飞虎	(269)
俄罗斯法律改革与秩序治理：一个法律经济学的分析	张建伟	(278)
悬赏广告的法经济学分析	黄少安	李振宇 (289)
价格听证会的效率分析		
——以中国首次铁路客运价格听证会为例	黄少安	宫明波 (298)
附录：1983 ~ 2002 年间中国大陆发表的“法经济学”论文目录		(303)

理 论 篇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与 法经济学的建立

种明钊*

马克思曾经写道：“我希望为我们的党取得科学上的胜利”。正是为了这个胜利，他不畏任何艰难险阻，花费了毕生的精力，表现了非凡的毅力，终于发现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恩格斯曾经说道：“马克思在他所研究的每一个领域（甚至在数学领域）都有独到的发现，这样的领域是很多的，而且其中任何一个领域他都不是肤浅地研究的。”^①但是也应该看到，马克思的研究没有也不可能穷尽科学的一切领域，以及每一个领域的一切方面。因此，在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的今天，依据他所揭示的一般原理，努力探索科学中的新问题、新领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任务。

法学是一门有着广阔研究领域的社会科学。为了繁荣我国的法学，不但要加强法学新领域的研究，而且要加强法学与其他科学相结合的边缘科学的研究。这后一个方面，现在应当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不然就法学研究法学，不但不符合法学本身发展的规律，也不符合历史发展的要求。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就主张法学的研究无论如何也不能脱离经济学。马克思在这方面的实践和见解，至今还启示着人们去认识法学与经济学相结合的那块广阔天地。本文打算依据马克思关于法学与经济学相互关系的有关论述，谈谈法经济学的建立以及与此紧密联系的法学的理论基础问题。

（一）

对于法学的理论基础问题并不为人们所普遍重视，至于对它的深入研究则更加显得不够。究竟法学的理论基础是什么呢？是经济学，确切地说，应该是政治经济学。离开政治经济学去研究法学，不但成效甚少，而且往往会走上邪路。这一点早已为马克思的实践所证明。

这里我们不妨先回忆一下马克思科学研究的历程。马克思在大学期间学习的专业是法律。1843年以后，直到他逝世为止，他的主要精力却放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上。为什么他要这样热衷于研究经济学呢？原因自然是多方面的。不过，他曾经说道，他研究政治经济学的最初动因，是由于1842~1843年间，在担任《莱茵报》主编时，碰上了

* 种明钊，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74~575页。

一些直接或间接涉及到法的问题。这就是他说的“要对所谓物质利益问题发表意见的难事”。当时马克思深感自己在政治经济学方面知识的不够,而不得不对它加以研究。这说明了对于法的研究,是不能离开政治经济学的。

关于法学的理论基础是政治经济学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都有过许多论述。我们知道,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三个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恩格斯对政治经济学十分推崇。他曾经这样写道:无产阶级政党的“全部理论内容是从研究政治经济学产生的”^①他还说:“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应当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应当在有关时代的经济学中去寻找。”^②法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毫无疑问应该把政治经济学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谈到自己写的第一部著作,即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对法与经济的研究结果时,曾经这样写道:“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③在这里,马克思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科学地论证了政治经济学是法学的理论基础。

法的起源是法学中第一个要碰到的问题。历代的法学家有的把它看成起源于神,有的把它视为人们订立社会契约的结果,如此等等。但谁也没有发现法律是物质生产关系的产物,而是相反,把生产关系看作法律的产物。只有马克思指明了“法起源于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也就是说,法律是物质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它是伴随着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的。恩格斯说道:“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④这样,马克思、恩格斯便把法的起源真正奠定在科学的基础上了。

法律的本质问题是法学中的又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可是历代的法学家对此均无建树。马克思第一次揭示了“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⑤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经针对资产阶级法的本质指出:“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⑥所以法不仅是意志的表现,而且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这种意志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它是经济关系的反映,是由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这种经济关系及其发展规律正是政治经济学所直接回答的课题。

法总是要靠人来创立的。对于一个立法者应该怎样来要求自己呢?马克思写道:“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做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去制造法律,不是去发明法律,而仅

①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6页、第82页、第538~5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0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9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8页。

仅是在表述法律。”^① 根据什么来表述呢？自然是根据经济关系的要求来表述。马克思还写道：“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② 可见，任何社会的立法者，不管是自觉的或自发的都必须认识现存物质生产关系，才能表明和记载这种经济关系的要求。

以上我们是从法学的最一般的几个问题来考察的。就是对各个部门法学的研究，也是不能离开政治经济学这个理论基础的。

总之，法的关系根源于物质生产关系，法学要使自己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无论如何也不能离开政治经济学，这是马克思反复告诫我们的科学真理。马克思、恩格斯虽然没有直接地明确地提出法经济学的学科名称，但是他们关于政治经济学是法学的理论基础的思想，却给我们探索建立法经济学提供了根本依据。

(二)

马克思主义关于政治经济学是法学的理论基础的原理，对于社会主义法律的研究同样具有重大指导意义。因为我们的法律同样反映经济关系的要求，我们的法学同样不能脱离经济关系去进行经院式的研究。应该说繁荣社会主义法学，更加需要以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在这一点上我们与以往一切类型的剥削者社会毫无共同之处。经济关系根本性质的不同，决定了我们的法律制度和法学可以借鉴于以往的是有限的。我们在极大的程度上是要认真地研究这种新的经济基础，才能按照它的要求，建立新的法律制度和进行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研究。特别是党的十二大明确规定了在全面开创新局面的各项任务中，首要的任务是把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继续推向前进。所以，现在法制工作的重点理所当然要放到保卫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面对这个现实，法学所肩负的任务十分艰巨。要实现法所肩负的任务，更加需要对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进行探索，更加要求以经济学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因而对于经济学的研究要求更高、更细、更具体了。

彭真同志在中国法学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是法服从实际情况，还是实际情况服从法？谁是母亲，谁是子女？实际是母亲，实际产生法律，法律法理是儿子”。这个形象的生动的论述，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这里所说的实际，首先是指我国的经济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的实际。可见，我们的法律不能用臆想来代替现实经济关系的实际，我们的法学不能离开现实的经济关系去探索法的天地，这就是我们的结论。

(三)

政治经济学是法学的理论基础，这就要求我们从事法律实际工作和法学研究工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21～122页。

都必须学一点经济学知识。但仅仅停留在这个认识上还是不够的。探索政治经济学与法学的相互关系, 还应该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 把法学与政治经济学有机地结合起来, 建立法经济学。

法学与政治经济学的相互关系极其密切, 这是建立法经济学的“天然”原因。但是, 我们应该承认, 它们毕竟是两门不同的社会科学, 有着各自的研究对象。要把这两门不同学科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这既不是政治经济学, 也不是法学所能实现的, 而只能由一门新兴的学科——法经济学来实现。实践说明, 要把政治经济学同法学很好地结合起来, 真正把二者沟通, 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其间一些相对独立的研究领域及其所涉及的问题, 既不是经济学, 也不是法学所能解决的。这个任务客观地、必然地要落到一门新兴的学科——法经济学的肩上。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法学的发展, 对于法经济学的需要更加迫切了。可以说, 法经济学的建立是历史的必然。

法经济学是介于法学和经济学之间的一门边缘学科。如果说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生产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法学是研究各个时代的法律规范及其所确定的法律关系的科学, 那么, 法经济学则是研究物质生产关系同法的关系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学习和研究这门学科, 有助于把法学建立在牢固的科学基础上, 有助于使法律这一上层建筑更好地为经济基础服务。

法经济学的科学体系的建立尚待探索, 它绝不是短时间内所能够实现的。不过, 依据马克思主义法与经济的一般原理, 依据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和今后发展的趋势, 它似乎可以设想有如下的一些主要的内容: (1) 法起源于人们的经济生活条件; (2) 法的关系是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 (3) 立法是对经济关系的要求的表明和记载; (4) 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与社会主义法; (5) 社会主义法与客观经济规律; (6) 社会主义法的经济作用; (7) 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

对于建立法经济学, 我有几点不成熟的建议: 第一, 我们应该认真地、系统地学习和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有关著作, 这是我们建立法经济学的理论根据。第二, 开展社会调查, 了解我国经济关系的客观实际和法制建设的实际。从实际中发现问题, 提出问题, 解决问题。第三, 建议有关单位把法经济学的研究列入科研规划, 在报刊上组织对法经济学的讨论, 展开广泛的学术交流。第四, 建议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央司法部组织法学研究所、经济研究所、高等院校的法学系、经济学系以及司法工作者, 争取在两、三年内写出一本法经济学的专著或教科书。第五, 建议中央教育部、司法部近期内在高等学校法律专业开设法经济学专题研究课, 待条件成熟后开设法经济学课程。

(本文发表于《现代法学》1983年第2期)

法经济学研究对象初探

倪继信 任祖耀*

随着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职能的进一步发挥,法律与经济所固有的内在必然联系将日益明显地表现出来,作为法学与政治经济学之间的边缘学科的法经济学也必将应运而生。

恩格斯在论证科学分类时指出:“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每一个别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因此,科学分类就是这些运动形式本身依据其内部所固有的次序和排列,而它的重要性也正是在这里。”^①法学与政治经济学之所以是彼此独立的科学,正是因为它们研究了不同的运动形式及其内在规律性。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法律,属于上层建筑。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物质生产关系,属于经济基础。但是,法律与经济基础之间却具有特殊的联系和规律性。我们研究法学,要使法学建立在科学的理论基础之上,这不仅要研究法律关系本身,而且要研究法律与经济基础之间的内在必然联系。这种联系及其规律性就是法经济学产生的理论依据。法经济学既不同于以法律关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不同于以物质生产关系为研究对象的政治经济学。法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简言之,就是研究法律与经济内在关系规律的科学。

法律与经济之间的内在必然联系包括哪些具体内容呢?我们初步体会,至少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法律产生于一定的经济基础的规律

在法律产生的问题上存在着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两种观点。唯心主义认为法律是从人类精神发展中产生的。马克思在1842~1843年撰写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文就是对这种唯心主义的批判,从而建立了法的产生的唯物主义观点。马克思说:“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②在这里,马克思明确指出法律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唯意志的产物,而是根源于一定的生产关系,即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必然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如果不理解这一点,就不能理解法律产生的客观必然性及其基本性质,就不算真正懂得法律。马克思在大学时是学习法律的。他在1842~1843

* 倪继信,任祖耀,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2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页。

年任《莱茵报》主编时,遇到莱茵省议会关于林木盗窃、地产析分等问题的辩论,曾经撰写了《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护》一文,对为贵族地主利益服务的法律进行了批判。马克思当时的批判仅仅是从法律关系方面进行的,他深深感到如果不研究一定的法律关系所赖以产生的经济关系,要透彻地说明各种法律关系是困难的。因此从这时起他便开始研究经济学。他说:这“是促使我去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① 马克思这段经历也从一个侧面生动地说明法律对于经济基础的内在依赖关系。我国的法律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反映人民意志的社会主义法律。如果没有社会主义公有制,就不能产生这样的法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适应生产关系的日臻完善和经济建设发展的要求,我国的法制建设得到明显的加强。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以及国务院所属各部门颁布或批准颁布的经济法规、条例、规定有200多个,正在征求意见或送审的经济法规有100多个。今后随着生产关系的调整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必将颁布更多的经济法规和其他法规,法律产生于经济基础的内在必然性也必将为越来越多的人所理解。

二、法律总是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规律

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不是被动地决定于一定的经济基础,而是能动地反作用于一定的经济基础,总是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这也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如果法律不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就失去了它存在的前提和意义。通常说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个意志是指什么?绝不是超经济的意志,而是经济利益的集中表现,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我国的法律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律,应该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服务,为促进四化建设服务,这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基本宗旨。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虽然在经济建设和生产关系的调整中取得了巨大成绩,但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经济管理体制、经济计划的制订和实施、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以及对外经济关系等方面都存在着许多缺陷。这些问题的存在给我国国民经济造成了难以估量的损失。之所以会产生这些问题,根本原因是指导思想屡犯“左”的错误。这种“左”的错误,从法制建设来看,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法律虚无主义,在许多问题上无法可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忽视法律对我国经济能动的促进作用;二是法制建设严重脱离或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违背法律一定要为经济基础服务的规律,以致不能从法律方面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今后要使我国的法律能较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必须在继续清除法律虚无主义影响的同时,对经济建设和生产关系的调整中所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动向进行分析研究,正确认识 and 运用法律同经济之间的内在必然联系,适时地制订出能够反映我国经济发展客观要求的各种法规,并严格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证法律有力地贯彻实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1~82页。

三、法律的发展变化决定于生产关系发展变化的规律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或者生产关系决定法律关系绝不是孤立静止地实现的,而是在有规律的发展变化中实现的。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总是随着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从总体上讲是适合生产力发展的,但随着生产力不断发展,不可避免地会暴露出由于它的某些环节的不完善而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情况,这时候就需要及时调整这些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局部调整,必然要求法律关系作出相应的调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随着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贯彻,我国的经济形势发生了显著变化。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集中反映了这种客观形势发展的要求,其内容与前三部宪法相比有显著变化。因此,我们在研究法律关系的发展变化问题时,如果不从研究法律和经济之间的内在联系入手,那是不能透彻说明问题的。

四、社会主义法律的经济作用必然日益加强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初期,由于国际国内阶级斗争十分尖锐激烈,国家政权的主要任务是防御外国侵略和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这时的法律也主要是镇压阶级敌人的手段。但是,随着阶级斗争的逐步缓和,随着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国家政权的主要任务转为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法律也应相应地转为主要是经济建设的手段。在我国,过去由于“左”的指导思想影响,长期以来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对法律也仍然只讲是镇压的手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必须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国家政权的主要任务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这一点已为人们所共知。但是,对于我国的法律相应地应成为主要是管理经济的手段这一点,人们就不一定十分明确。这个问题不解决,我国法律面临的任务就不会明确。

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一般是采用两种手段,即行政的手段和经济的手段。所谓用法律的手段管理经济就是把上述两种手段法律化,使它们具有连续性、稳定性和强制性。用法律的手段管理经济必须抓好两件事:第一,切实搞好经济立法。经济立法的基本目的是把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个领域具有普遍意义的成功经验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并对那些影响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消极倾向和行为在法律上给予限制,以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经济立法的依据主要是三个方面:一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这是最根本的;二是我国经济建设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三是外国经济管理和经济法规的借鉴。目前我国虽然已经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但同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相比仍然很不适应,经济立法仍然是一个薄弱环节。如果不解决这个矛盾,会直接拖住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后腿。第二,法律的效果最终要用经济效益(直接或间接)

来衡量。既然当前社会主义法律的一个重要作用是用法律的手段管理经济,那么法律的效果最终也应由经济效益来衡量。我国建设要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新路子,提高经济效益是实现十二大提出的战略目标的前提条件。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只有正确反映这一要求,才能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反之,法律就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甚至会阻碍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性不在于它本身的强制性,而在于它在实践中通过这种强制性能否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只有能够产生最佳经济效益的法律才是最好的法律,否则它就需要修改和完善。法律作为管理经济的手段和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的手段是同等重要,并行不悖的,但最终的目的是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发展。

总之,法经济学这门新兴学科的建立,是我国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发展的必然要求。它不仅会给法学研究和我国法律体系的建立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也将给司法实践指明正确的方向。

(本文发表于《现代法学》1983年第3期)